

赞皇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7项	
1	1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3	3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5	5	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6	6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	1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	
9	2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10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3项	
11	1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2	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3	3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赞皇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p>	<p>1. 立案责任: 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律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挑水坝、卡水桥涵、阻水路、阻水渠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p>	<p>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三)设置阻碍行洪的渔具；(四)进行围淀造地、围垦河道以及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坝安全的活动)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0年1月1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p>	<p>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 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 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予 以部分修订)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 程 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 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所需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4.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可以并 处五百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 管理规定》2015年12月10日河北</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1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 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 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移动、覆 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二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种植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超过 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 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的场所、仓库,擅自爆破、打井、采 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 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5.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p>	<p>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 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6.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 送的涉嫌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 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 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 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 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 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后, 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 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 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 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 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4.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5.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p>	<p>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移交法院等有关部门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6.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7.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0.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施工</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p>	

			<p>程监 理 的；（六）未按照国 家规定办 理工程质 量 监 督 手 续 的；（七） 明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位使用不 合格的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八 ）未按照国 家规定将竣工验收 报告、有 关认可文 件或者准许使用文 件报送备 案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 ，建设 单位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 未经批准，擅自施 工的，责令停止 施 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二 以下的罚 款。” 4. 《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五十 八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 行 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 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 之二以上百分之四 以下的罚 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 组织竣工 验收，擅自 交付使用 的；（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 交付使用 的；（三） 对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按 照合格 工程验收的。” 5.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五十 九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 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 门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的，责令 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1 0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6.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 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勘察、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 等级承 揽工程的， 责令 停止 违法 行为，对勘 察、设计 单位或者工程 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 定的 勘察费、设计 费或者监 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 下的 罚 款；对施工单 位处 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 之二以上百分 之四 以下的罚 款，可以 责令停 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情节 严重的，吊 销资质 证</p>	<p>。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 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由水行 政主管部 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 定。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载明 行政处 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 辩 或者听证情 况 等内容，并告知当 事人具有申 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 行政 诉讼的权利。 违法行为构 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 6、送 达责任： 行政 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 人。 7、执 行责任： 当事人逾 期 不履行，依 照生效的 行政 处罚决定 强 制 执行。 8、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 应 履行的责 任。</p>	<p>核、审查 职责，导致 行政 执法 决 定错误， 12、在行政 处罚过程 中 发生腐 败行为的； 13、其他 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 为。</p>
--	--	--	---	--	--

			<p>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p>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p>			
--	--	--	---	--	--	--

			<p>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p>			
--	--	--	--	--	--	--

			<p>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超出资 质等级范围从事检 测活动的；（二）涂 改、倒卖、出 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资质 等级证书》的；（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 的检测人员的；（四） 未按规定上报 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和 检测 不合格事 项 的；（五）未按规定 在质量检测报告 上 签字盖章的；（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 业 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 理混乱，造成检测 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 分包检测业务的。” 18.</p> <p>《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检测单 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 假质量检测 报告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 主管 部门 给予 警告，并处 3 万元罚 款；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 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 事 责任。” 19.《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管 理规定》第二十九 条“违反本 规定，委 托方有下 列行为之一 的，由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 水行政 主管 部门责 令改正，可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 ）委 托未取得相应资质 的检测单位进行 检 测的；（二）明示或 暗示检测单位出 具 虚假检测报告，篡 改或伪造检测报 告 的；（三）送检试样 弄虚作假的。” 20.</p> <p>《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第 三十 条“检测人员 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中，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 水行政 主管 部门责 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 款：（一）不如实 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 的；（二）弄虚 作假、 伪造数据的；（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的。” 21.《水</p>			
--	--	--	--	--	--	--

			<p>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项目法人及 其工作人员收受监 理单位贿赂、索取 回扣或者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予以追 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人员的 刑事责任。” 22.</p> <p>《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定》第二十八 条“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无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 以下 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追 缴，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降低 资质等级 ；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 的刑事 责任：（一）以串通、 欺 诈、胁迫、贿赂 等不正 当竞争手段 承揽监 理业务的；（二）利 用工 作便利与 项目法 人、被监 理单位以 及建筑 材料、建筑 构配件 和设备供 应单位 串通， 谋取不 正当利 益的。” 23. 《水利 工程建 设 监理规 定》第三 十 条“监 理单位 有下 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改 正，给 予警告 ；情节 严重的， 降低 资质 等级： （一）聘 用无相 应监 理人员 资格的人 员从 事监 理业务 的；（二） 隐瞒有 关情况、 拒绝提 供材料 或者提 供虚假 材料的。” 24. 《水利 工程建 设 监理规 定》第三 十一 条“监 理人员 从事水 利工程 建设监 理活动， 有下 列行 为之一 的， 责令改 正，给 予警告 ；其中， 监 理工程 师违 规情节 严重的， 注 销注册 证书， 2 年 内不予 注册； 有违 法所得 的， 予以追 缴，并 处 1 万 元以 下罚 款；造 成损失 的， 依法承 担赔偿 责任 ；构成 犯罪的， 依法 追究 刑事 责任： （一） 利用执 （从） 业上的 便利， 索取 或者收 受项目 法人、 被监 理单位 以及建</p>		
--	--	--	---	--	--

				<p>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25.《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26.《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
---	------	--------------------	--------	---	---	--

			<p>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p>	<p>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p>		
--	--	--	---	--	--

			<p>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p>		
--	--	--	---	--	--

			<p>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p>			
--	--	--	---	--	--	--

			<p>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p>		
--	--	--	--	--	--

			<p>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p>			
--	--	--	--	--	--	--

			<p>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p>		
--	--	--	--	--	--

			<p>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	--	---	--	--

			<p>，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p>			
--	--	--	--	--	--	--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5.</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p>			
--	--	--	---	--	--	--

			<p>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p>			
--	--	--	--	--	--	--

				<p>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8	行政强制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	赞皇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4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上报责任：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3、决定责任：当场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强制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	赞皇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6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治理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行政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水土流失监测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而不组织代为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水土流失代为治理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在代为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赞皇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依据、标准、免征的翻等。2、审核责任: 组织人员现场审核生产建设项目的征占用土地面积、免征的理由等; 3、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国家造成严格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水土保持补偿费的；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7、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土保持补偿费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赞皇县水利局	<p>1.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情况，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是，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p>	<p>1. 检查责任：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p> <p>2.《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砂许可的开采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和行为的监管。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p>		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2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赞皇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生产建设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	--	--	--	------------	--	--	--

13	行政检查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赞皇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p> <p>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 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 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 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 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情况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